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吳泰成 蔡式淵 蔡良文 李慧梅
邱聰智 陳皎眉 李雅榮 何寄澎 黃俊英 李 選
胡幼圃 黃富源 蔡璧煌 林雅鋒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明見公假 歐育誠公假 詹中原公假 邊裕淵休假
浦忠成休假

列席者請假：陳清秀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另說明考試及格人員未來擔任公職，應秉清廉自持、不推卸責任態度做事。」更正為「……。另在座談會上，資深榜首發言語多鼓勵考試及格人員未來擔任公職，應秉清廉自持、不推卸責任態度做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

計師考試方志宏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近 6 年(92 年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早期航海人員取才困難，但近年來部推動試務改革，已逐步達到考用合一，值得肯定。惟建議題庫試題應持續改進英文、國際公約等內容。(陳委員皎眉) 1.報告第 2 頁載「6 年間計舉辦 21 次考試，共計報考 11,558 人，全程到考 10,258 人」平均每次考試大約只有 500 人參加、第 3 頁載「近年國內主要海事校院培育之畢業生人數，與參加本項考試人數相近，可推知其報考本項考試比率甚高」，爰本項考試何須每年辦理 4 次？2.報告第 4 頁載「本項考試及格率偏低，仍未能符合業界用人需要」、第 5 頁載「目前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已逐漸達到社會需求數量」實際情形為何？3.就巡試馬祖考區情形，肯定試區工作人員辛勞。4.地方特考科目太多易生錯誤，部乃依例並無註明考試科目，但准考證是重要文件，爰宜註明考試科目，予應考人方便。(李委員選) 1.就參與 97 年地方特考中區典試工作情形，肯定試務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並請部予適當鼓勵。2.肯定部推動專技航海人員特考電腦化，惟其成本分析為何？另未來是否準備逐年據電腦化測驗考試之成功經驗，持續推展電腦化考試新紀元，

成為本屆委員重要績效？（黃委員俊英）本席擔任本次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感謝各典試及監試委員的參與及肯定試務人員之用心與臨場反應。另兩點建議：1.請部克服技術問題，於應考人准考證上註明考試科目。2.於考試前辦理應考人資格審查，耗費過多人力、時間，似可於考試後放榜前再辦理錄取人員資格審查，請部研究其可行性。（何委員寄澎）1.基本上，本席認同於外島、偏遠地區設置高普考試區，但其考試及格人員並非地方特考及格人員須於地方服務，爰是否普遍設立試區仍宜審慎斟酌。2.試務上雖宜予應考人方便，但類科繁多時，似不必太過遷就應考人所有要求，以加強其自我責任感。（蔡委員璧煌）1.請檢討改善題庫及試場電腦設備等。2.為推動電腦化考試及試務工作，應強化題庫，並按編序方式編排。（黃委員富源）多設考區方便應考人，不僅節省社會之資源與成本支出，亦涉公平舉才原則。歷史上明朝新始將殿試倉促首次移至金陵舉辦，造成榜上江南學士獨占，南北失衡，曾引發極大訾議；因之在條件允許下考區應合理增設，如近年增設東部考區，由花東輪流辦理初獲好評，惟花東縱谷地理形態狹長，花東輪辦仍難免其中一地應考人之勞頓，請部進行於地理中點玉里舉辦考試之可行性分析，以為合理設置考區之參考。（蔡委員良文）1.就巡視台東試場情形，說明地方首長均認同於地方辦理考試，且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2.李監察委員復甸於監試時表示，現職應考人如違反試場規則第4條，可函請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處，但非現職人員如何規範？請部檢討研修。3.基於試務技術考量，准考證似註明各節考試時間即可，而無須載明考試科目。4.題庫試題資訊系統係封閉性，駭客無法入侵，建議再加強試題建置及品質提升，專技考試執業與認證並

須與國際接軌。(邱委員聰智)關於玉里設立考區一節，可考量台東、花蓮、玉里輪流辦理，並了解當地是否足夠提供應考人食宿。又地方考區可採機動輪流方式，無須固定於特定地區。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之執行情形。
- 2、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廖委員婉汝等34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增訂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3、說明「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圓滿閉幕，另致送委員「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專輯」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肯定吳次長列席立法院審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修正草案堅持考試用人立場。另說明我國對於後備軍人擔任公職照護措施之沿革。本案放寬上校以上退役軍人參加轉任公職考試，雖具象徵意義，但用人機關國防部等是否配合釋出名額？若完成修法日後本院研修相關考試規則時，亦宜斟酌。(李委員雅榮)軍人對國家貢獻良多，但為避免與公務人員權益失衡，且其領導統御及養成方式與行政機關不同，爰應堅守軍人轉任公職考試相關原則。(蔡委員良文)1.肯定部同仁代表本院赴立法院出席審查會之辛勞。按本修正草案，擬增訂具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上校以上軍官，可轉任簡任官等相當職務，勢必影響一般公務人員士氣。2.文官制度變革過程涉及政治價值部分，如分省區訂定公務人員名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較高錄取率等，已配合時代演進適時修正與從嚴辦理。3.另就早期高階軍職人員轉任人數多於甲等特考及格人

數為例，請銓敘、考選兩部規劃研修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相關規定。(何委員寄澎) 1.肯定部相關同仁堅持考試用人公平之立場。雖然許多國家對於軍人訂有保障措施，但亦需隨時空環境之改變，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2.本法案名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其適用對象為後備退伍軍人，但第 5 條之 1 卻規定現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定，法規體系似宜檢討修正，而未來是否仍予維持，亦可研議。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8 年度「每月一書」圖書遴選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研修情形。

2、辦理「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暨 2 級考試分發相關作業」。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本院 97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辦理情形。

(二) 馬總統於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期勉公務人員要苦民所苦，以得獎人為標竿學習對象，且要秉持清廉、謹慎、勤勉、忍耐及創意精神等服務精神，特此報告與本院同仁共勉。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參據實地參訪情形，建議修正有關連繫人員、地方司法首長排序及部分文字等。(李委員選) 本院實地參訪活動為本屆任期創舉，傾聽民意、誠摯謙卑、立意深遠，爰建議彙集每次參訪活動概要與相關民意之擷取，做為未來本屆重要施政績效。(蔡委員良文) 馬

總統於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特別提出建立相關機制，俾讓公務人員發揮創意，爰建議加強推動本院知識管理，提高智慧學習機會，讓隱性知識轉化為顯性知識，回應馬總統理念。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慧梅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所涉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逕設中央四級機關（構）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李委員選、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8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8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先組設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5 位、閱卷委員 5 位，合計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6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